

2021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按照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3〕106 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《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（2015-2020 年）》实施办法的通知（甘政办发〔2015〕152 号）和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教师〔2018〕4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乡村学校距县城远近及偏远程度，将全县乡村学校划分为五类（县城除外），按类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：一类学校 190 元/月、二类学校 400 元/月、三类学校 640 元/月、四类学校 900 元/月、五类学校 1200 元/月，人均每月补助标准达到 400 元以上。我县全面实施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政策，资金发放坚持向条件艰苦地区倾斜，向村小和教学点倾斜，覆盖学校 295 所，受益教职工 4432 名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为切实稳定全县农村学校教师队伍，鼓励和吸引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，促进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和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

二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全面分析 2021 年教育系统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，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、公示、审批、实施、监管、验收及资金拨付等程序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提高教育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

从项目的组织管理、资金管理、项目执行、项目成效四个方面对 2021 年度教育项目逐个开展梳理自评，对比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采取对比法、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价法对 2021 年教育项目进行自评，并量化打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我局及时组织人员对 2021 年教育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。一是逐个项目整理实施过程资料，自查教育项目管理和协调机制建设、职责分工、人员培训、项目宣传、问题整改等情况，资金指标下达、分配使用、资金支付及财务管理等情况；二是开展问卷调查，自评项目实施管理、社会效益、公众满意度等情况；三是填写 2021 年教育系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、执行监控表及自评表；四是认真撰写自评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2021 年，教育系统项目管理和协调制度机制健全，职责分工明确；能够严格执行项目审批、公示、发放规定程序，过程资料齐全，坚决杜绝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资金等现象。能够认真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，充分发挥

资金使用效益，公众满意度高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十分明显，总体评价良好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按照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3〕106 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《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（2015-2020 年）》实施办法的通知（甘政办发〔2015〕152 号）和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教师〔2018〕4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乡村学校距县城远近及偏远程度，将全县乡村学校划分为五类（县城除外），按类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一是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及用途，坚决杜绝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资金等情况发生，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。二是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检查，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。三是严格按照审批程序，根据按月及时发放，不存在截留现象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2021 年度按月及时审批发放乡补资金 2075.8245 万元，受益教职工 4432 名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不断提高乡村教师待遇，乡村学校教师能安下心，扎下

根，全身心的投入乡村教育事业，全面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在各级领导的关心与支持下，我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、特岗工资发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让乡村学校能够留住教师，偏远地区教师能够安心从教，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问题。一是我县属全省 58 个集中连片贫困县，县级财政运转非常困难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仍然较低。二是全县乡村学校类别划分有待进一步细化，不同类别受助差距进一步加大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从教。

六、建议

建议加大专项经费支持力度，由于目前县级财政十分困难，而几项政策落实都需要大量资金，建议市上能够进一步加大对县级财政的支持，推动各项政策落实。

宁县教育局

2022 年 9 月 14 日